

天津科技大学课程转换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本科生积极参与校际交流和跨学科交叉培养，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本科生交流课程及学分的认定工作，完善我校课程及学分管理体系，提升我校教学管理及服务的水平，根据《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进行课程转换及学分认定：

1. 学校公派出国（境）交换生在国（境）外学习的课程或获得的学分；
2. 转学、转专业学生已学习的课程或获得的学分；
3. 学生单独选修开放式网络课程获得的学分。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生需在与我校签订了校际合作交流协议的院校，或者经院（系）认可的学术声誉、课程水平与我校相当及以上院校进行课程学习并获取学分。

第四条 转换后的课程名称、学分等信息需按我校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及规定记载。学生在交流院校修读课程与其所学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名称不同的，或者虽然相同或相近但学习量明显低于我校的，可作为个性化选修课记入其成绩档案。

第五条 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

第六条 学生在交流院校修读的课程与在我校已修读的课程相同或相近，如需认定，按重修课程处理。

第四章 基本程序

第七条 学校公派出国(境)交换生获得学分认定：

1. 学生回国后，向国际交流处提交相关材料，国际交流处对成绩单材料的真实性及中文翻译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同时开具返校证明。

2. 学生填写《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境）外大学获得学分认定申请表》，报送开课学院。相关学院负责对课程进行认定、转换，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转校、转专业学生修读学分认定：

1.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天津科技大学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随附纸质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其中转校学生成绩单应为原就读学校教务处出具并盖有公章；校内转专业学生成绩单由所在学院提供。

2. 校内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已经修读完成的课程与转入学院专业培养方案内对应课程的要求相同（课程号一致），可直接认定，无需办理认定手续。转专业学生修读的其余课

程以及转校学生修读的全部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开课学院进行认定、转换，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单独选修开放式网络课程的学分认定：

1. 经学院指导选修开放式网络课程的，填写《天津科技大学开放式网络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随附课程简介、授课教师所在学校等材料，进行课程学习。

2. 在获得相应课程有效成绩后，材料报送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认定，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成绩转换与记载

第十条 学院需根据我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性质进行课程转换及学分认定。教务处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成绩、学分登录及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十一条 若成绩记载方式与我校相同的，则无需转换，直接记载。

第十二条 若成绩记载方式需转换为我校五级制的，按如下对应关系进行转换：

1. 百分制转换为五级制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	100-90	89-80	79-70	69-60	<60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2. A、B、C……等级制转换为五级制的对应关系：

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	F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第十三条 若成绩为“通过”或“合格”两级制记载的，按“及格”记载。

第十四条 当国（境）外大学的成绩以其他方式计算时，由教务处、国际交流处协商，参照交流学校标准认定课程成绩和等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生赴国（境）外学习前，需充分了解对方学校当学期课程设置情况，并对照专业培养方案制订学习计划；学院应对学生的选课给予指导，并提前做好培养方案的对接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应在返校两周内提出“课程转换及学分认定”申请，且一次性办理完成，逾期一般不予办理。申请认定的学分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第十七条 学生个人休学出国（境）学习、实习所修学分学校不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未提及的其他类学分认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